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25號

再 審 原 告 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智宇

再 審 被 告 瑞慶鐵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駱瑞蓮

再 審 被 告 駱張吉香

駱瑞鈴

劉昱良

劉馨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6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，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0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6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並對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0號判決（下稱

01 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原確定裁定係再審原告對原  
02 確定判決所提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裁定，再審原告對  
03 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爰依  
04 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  
05 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裁判，併為敘明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8 民事第十八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10 法官 胡芷瑜

11 法官 林尚諭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莫佳樺